行政处罚决定书

 饶民罚决〔 2022 〕4 号

当事人：上饶市振欣养老服务中心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5236110069845445XY，登记时间：2009年12月4日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宜华。地址：上饶市信州区三江南大道89号。

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2年 10 月14日对你单位违规收取大额床位预付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存在违规收取大额床位预付款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第251号令）第二十五条第八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251号令）、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上饶市民政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1月2日